114年度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三、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年)。

貳、目標：

一、合併學校與社區資源，善用校園空間，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必要協助及多元學習管道，支持其參與文化及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二、作為社區新住民終身學習發展轉介處，提供新住民諮詢參與相關課程。

三、運用新住民人力資源及文化發展，增強其助人力量，加強其族群認同，並促使其與社區民眾之文化交流，以成典範。

四、建立新住民支持網絡，整合各項法律及教育資源。加強並有效發揮新住民及其配偶、子女之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中學）。

伍、策略聯盟單位：桃托邦藝文聯盟、桃園市東南亞藝文教育創新暨研究協會、桃園市桃園區公民會館、世紀綠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立楊梅國小補校、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新星巷弄書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陸、辦理時間：114年3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柒、參加對象：本市新住民及本地民眾(以新住民及新學員優先)。

捌、運作理念：

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期待能運用學識、技能與科技的結合，讓新住民迅速成為社區中的一員，拉高新住民家庭的生活質量，課程的短期目標規劃著重在七大面向——「社區教育」、「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之課程或教育活動」，融入重點議題——「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資訊素養」、「人權教育」、「消費者保護權益」及「反毒教育」。支持並鼓勵新住民建立自信，勇於與社區接觸，融入在地生活，把握工作機會，培養工作能力，獨立教育子女，改善生活環境，幫助新住民具備獨立自強的價值觀。

玖、年度工作項目：

（一）社區教育				
項次	活動名稱與項目	活動內容簡要說明	辦理時間	備註
1	【策略聯盟】走讀新故鄉：77藝	桃園77藝文町過去為日式警察局宿舍群，原建造給當時的公務員居住，至光	114年4月27日週日	附件一

	文町	復後延續使用，現今為桃園少數保留日式木構造物建築形式的宿舍群。		
（二）語文學習課程				
1	快樂學閩南語（初階）	本課程以教學新住民日常生活所運用的閩南語對話為主，其中包含拼音介紹、閩南語發音練習，讓新住民學員能具備一般生活的溝通能力。	114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6 日每週五	附件二
2	快樂學閩南語（進階）	此課程內容將以工作溝通中使用的閩南語會話為主，課程中將連結台灣在地文化、生活中常見的俚語，幫助新住民明白其文化意涵及運用場合等。	114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31 日每週五	附件三
（三）人文鄉土課程				
1	【策略聯盟】印尼文化體驗	傳統印尼文化有著深厚的藝術底蘊，透過講師的講解介紹及手工文物的親身體驗，讓在地台灣人及他國新住民能夠了解美麗的印尼傳統文化。	114 年 7 月 5 日週六	附件四
2	【策略聯盟】越南文化體驗	由於地理距離近及長年文化交流，越南文化吸收了大量中華文化成分，同時也保留了許多有趣的文化特徵，越南文化中融入深厚的藝術底蘊。	114 年 7 月 6 日週日	附件五
（四）家庭教育課程				
1	【策略聯盟】寶石皂親子體驗課程	寶石皂主要製作過程為加熱透明皂基，利用各式色水調和出各種皂色，再利用特別製作技術將皂塊融合，進行雕刻鑽切，製作出晶瑩剔透發亮的皂款。	114 年 7 月 19 日週六、7 月 20 日週日	附件六
2	【策略聯盟】編織袋親子體驗課程	編織袋以天然材質(竹籐、帆布等)共同所編織製成。編織袋會隨著使用的時間而讓包包的顏色慢慢變深，觸感逐漸變得溫和。	114 年 8 月 2 日週六、8 月 3 日週日	附件七
3	【策略聯盟】新住民文化成果發表會	配合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舉辦新住民成果發表與文化體驗會，以展示過往的課程作品，分享新住民學習中心所辦理之活動成果，邀請新住民共襄盛舉。	114 年 8 月 9 日週六	附件八
4	【策略聯盟】資訊安全及媒體素養	提升新住民學員對於媒體資訊的基本素養，具備辨別真假新聞的能力，能夠在紛雜的資訊中篩選出正確的事實。	114 年 8 月 10 日週日	附件九

（五）法令常識課程				
1	【策略聯盟】反毒教育及消費者保護權益	每個消費者都依法享有消費者權利及該權利受到保護時的應得利益。說明毒品對身心的危害，讓新住民提高對毒品陷阱的警覺	114 年 7 月 27 日週日	附件十
2	【策略聯盟】新住民工作權教育	針對新住民就業之相關法律進行說明，幫助新住民學員辨別工作時遇到的就業陷阱。	114 年 9 月 18 日週四	附件十一
（六）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				
1	【策略聯盟】皮革手工包製作班	本課程將從認識皮革開始，包含小型皮件的紙型製作、工具的選擇與正確的使用方法，到實際操作手縫過程中應注意的大小事項。	114 年 8 月 16 日週六、8 月 17 日週日	附件十二
2	實用美髮班(初階)	本課程將從認識各式髮質開始，包含基礎剪髮的工具選擇到操作方法，包含實際操作剪髮過程，提供初學者整套完整的髮型設計入門課程	11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4 日每週六日	附件十三
3	實用美髮班(進階)	針對進階學員開設此課程，幫助新住民在學習美髮技術的課程中獲得專業能力。進一步輔導新住民探索未來的工作走向。	114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8 日每週六日	附件十四
（七）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之課程或教育活動				
1	【策略聯盟】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	讓新住民漸進式探究性別差異帶來的困擾，進而釐清性別之間應該一同面對困境，解決問題。生命教育的核心在於對生命價值進行反思。	114 年 7 月 26 日週六	附件十五

壹拾、經費：申請行政院教育部專款支應。

壹拾壹、獎勵：

本項活動圓滿完成後，實際參與工作並表現優良之工作人員，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獎勵之。

壹拾貳、本計畫奉市府核准後提出申請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桃園市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經常門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一	【策略聯盟】走讀新故鄉：77 藝文町	式	1	31,668	31,668	附件一
二	快樂學閩南語(初階)	式	1	69,685	69,685	附件二
三	快樂學閩南語(進階)	式	1	69,685	69,685	附件三
四	【策略聯盟】印尼文化體驗	式	1	46,263	46,263	附件四
五	【策略聯盟】越南文化體驗	式	1	46,263	46,263	附件五
六	【策略聯盟】寶石皂親子體驗課程	式	1	65,540	65,540	附件六
七	【策略聯盟】編織袋親子體驗課程	式	1	65,540	65,540	附件七
八	【策略聯盟】新住民文化成果發表會	式	1	33,099	33,099	附件八
九	【策略聯盟】資訊安全及媒體素養	式	1	13,974	13,974	附件九
十	【策略聯盟】反毒教育及消費者保護權益	式	1	13,974	13,974	附件十
十一	【策略聯盟】新住民工作權教育	式	1	13,974	13,974	附件十一
十二	【策略聯盟】皮革手工包製作班	式	1	69,950	69,950	附件十二
十三	實用美髮班(初階)	式	1	131,698	131,698	附件十三
十四	實用美髮班(進階)	式	1	131,698	131,698	附件十四
十五	【策略聯盟】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	式	1	13,974	13,974	附件十五
十六	行政管理費	式	1	40,000	40,000	冷氣電費
教育部申請補助金額：856,985 元，自籌款：0 元						
總計		**856,985**				
總計新臺幣捌拾伍萬陸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一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走讀新故鄉：77 藝文町

一、依據：

1.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2.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3.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 年)。

二、目標：

1. 藉由課程介紹 77 藝文町的歷史建築形式及其因時代演進的改建脈絡，使新住民認識桃園這座城市的變化及發展。
2. 此課程將聘請經培訓合格之相關導覽人員，帶領新住民及其家庭遊歷桃園 77 藝文町及其周邊風貌，使其深入新住民的生活及文化。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4. 策略聯盟單位：桃托邦藝文聯盟。

四、辦理方式：

1. 實施時間：114 年 4 月 27 日週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3 時。
2. 實施地點：桃園 77 藝文町(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7 巷 5 號)。
3. 活動人數：每場 35 人。
4. 課程時數：共 3 節課(每次上課 3 節，共 1 場次)。
5. 實施對象：以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為主要實施對象，課程參與者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對象，並鼓勵家庭男性成員參與。

五、課程內容：

1. 桃園 77 藝文町過去為日式警察局宿舍群，原建造給當時的公務員居住，至光復後延續使用，現今為桃園少數保留日式木構造物建築，見證日治時代迄今的桃園市區發展過程，富含歷史意涵，保留桃園記憶。
2. 由專業導覽講師帶隊，以步行方式參觀 77 藝文町，細緻講解與其相關的文化與歷史價值及背景，使新住民能夠深入認識桃園在地文化，製作日治時期的「星之花」，結合了編織技巧和藝術療癒的概念，以織出花朵的形狀為特點。

六、講師簡介：

1. 講師：林岳德(桃托邦藝文聯盟理事長)。
2. 助教：黃麗文(桃托邦藝文聯盟監察長)。

七、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走讀新故鄉：77 藝文町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3 節*1 場	節	1,500	4,5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外聘助教鐘點費	3 節*1 場	節	750	2,25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3	茶水及誤餐費	45	份	120	5,400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茶水 20 元，誤餐 100 元，茶水及誤餐費逾用餐時間方支用
4	材料費	1	式	10,150	10,150	星之花手作 DIY(35 人*1 場*290 元)
5	印刷費	1	式	1,225	1,225	講義印刷(35 人*1 場*35 元)
6	場地布置費	1	式	3,000	3,000	含花材、紅布條、海報耗材等
7	保險費	1	式	3,500	3,500	被保險人不包含公教人員
8	雜支	1	式	1,500	1,50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不超過 5%)
9	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補助款	1	式	143	143	
合 計		31,668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二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快樂學閩南語(初階)

一、　依據：

1.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2.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3.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 年)。

二、　目標：

1. 來台後，由於各地文化不同及口語發音的差異，閩南語的不正確使用經常造成新住民在生活上的不便，甚至家人間的誤解。
2. 透過系統性地學習閩南語，改善新住民在生活中的表達，縮短新住民與家人間的隔閡，在練習閩南語會話的課程中也能了解更多台灣文化。

三、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四、　辦理方式：

1. 實施時間：114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6 日每週五下午 17 時至下午 20 時。
2. 實施地點：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3. 活動人數：每場 25 人。
4. 課程時數：共 12 節課(每次上課 3 節，共 4 場次)。
5. 實施對象：以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為主要實施對象，課程參與者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對象，並鼓勵家庭男性成員參與。

五、　課程內容：

1. 本課程將聘請專業本土語文教師，以教學新住民日常生活所運用的閩南語對話為主，其中包含拼音介紹、閩南語發音練習，讓新住民學員能具備一般生活的溝通能力，在生活中靈活運用課堂所學之詞彙。
2. 課程內容除了閩南語發音之外，也將介紹台灣的傳統文化習俗，如：連結傳統節慶活動(農曆春節、端午節、七夕、中秋節等)，引領新住民學員探索台灣文化，進一步深入使用閩南語會話的語言環境。

六、　講師簡介：

1. 講師：蕭名君(幸福國中本土語閩南語教師)。
2. 助教：林玉珊(幸福國中本土語閩南語教師)。

七、　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八、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快樂學閩南語(初階)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內聘講座鐘點費	3 節*4 場	節	1,000	12,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內聘助教鐘點費	3 節*4 場	節	500	6,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3	茶水及誤餐費	35 人*4 場	份	120	16,800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茶水 20 元，誤餐 100 元，茶水及誤餐費逾用餐時間方支用
4	材料費	1	式	12,500	12,500	香包、春聯、燈籠、天燈等材料(25 人*4 場*125 元)
5	教材費	1	式	6,250	6,250	課程教材、教具、圖書等(25 人*250 元)
6	保險費	1	式	12,500	12,500	被保險人不包含公教人員
7	雜支	1	式	3,255	3,25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不超過 5%)
8	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補助款	1	式	380	380	
合 計		69,685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三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快樂學閩南語(進階)

一、依據：

1.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2.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3.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 年)。

二、目標：

1. 新住民來台之後，經常因為無法正確使用閩南語，而導致工作上的傳達錯誤，造成工作溝通上的障礙，此課程將為新住民學員改善此狀況。
2. 此課程將聘請專業本土語文教師，希望能透過此課程讓新住民在工作上能夠以閩南語準確表達，甚至透過學習閩南語的簡單讀寫，更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四、辦理方式：

1. 實施時間：114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31 日每週五下午 17 時至下午 20 時。
2. 實施地點：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3. 活動人數：每場 25 人。
4. 課程時數：共 12 節課(每次上課 3 節，共 4 場次)。
5. 實施對象：以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為主要實施對象，課程參與者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對象，並鼓勵家庭男性成員參與。

五、課程內容：

1. 透過課程使新住民具備一般的閩南語交流能力，在發揮自己的工作專長時不因不熟習閩南語而有所阻礙。透過此課程的開設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2. 此課程內容將以工作溝通中經常使用的閩南語會話為主，課程中亦將連結台灣在地文化、生活中常見的俚語，幫助新住民明白其文化意涵及運用場合等。

六、講師簡介：

1. 講師：蕭名君(幸福國中本土語閩南語教師)。
2. 助教：林玉珊(幸福國中本土語閩南語教師)。

七、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快樂學閩南語(進階)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內聘講座鐘點費	3 節*4 場	節	1,000	12,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內聘助教鐘點費	3 節*4 場	節	500	6,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3	茶水及誤餐費	35 人*4 場	份	120	16,800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茶水 20 元，誤餐 100 元，茶水及誤餐費逾用餐時間方支用
4	材料費	1	式	12,500	12,500	香包、春聯、燈籠、天燈等材料(25 人*4 場*125 元)
5	教材費	1	式	6,250	6,250	課程教材、教具、圖書等(25 人*250 元)
6	保險費	1	式	12,500	12,500	被保險人不包含公教人員
7	雜支	1	式	3,255	3,25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不超過 5%)
8	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補助款	1	式	380	380	
合 計		69,685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四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印尼文化體驗

一、依據：

1.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2.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3.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 年)。

二、目標：

1. 此課程將聘請印尼新住民帶領學員體驗印尼傳統文化，讓參與此課程的新住民及其家人能夠理解彼此之間的文化差異，通過多面向地接觸新住民文化，理解多元觀點，拉近相互距離。
2. 桃園市為全台移工人數之冠，印尼文化深入本地台灣人的生活及工作日常，多元文化相互影響，早已滲透進彼此的生活。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4. 策略聯盟單位：桃園市東南亞藝文教育創新暨研究協會。

四、辦理方式：

1. 實施時間：114 年 7 月 5 日週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13 時。
2. 實施地點：桃園市東南亞藝文教育創新暨研究協會(望見書間)。
3. 活動人數：每場 35 人。
4. 課程時數：共 3 節課(每次上課 3 節，共 1 場次)。
5. 實施對象：以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為主要實施對象，課程參與者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對象，並鼓勵家庭男性成員參與。

五、課程內容：

1. 印尼是一個多島國家，國土包含 17,000 多個島嶼，幅員遼闊，形成獨特的歷史背景和特殊文化。印尼主要宗教為伊斯蘭教，佔全國八成人口，但是台灣人對此宗教不慎理解，常有誤解發生。
2. 傳統印尼文化有著深厚的藝術底蘊，透過講師的講解介紹及手工文物的親身體驗(例如：印尼蠟染國服等)，讓在地台灣人及他國新住民能夠了解美麗的印尼傳統文化。

六、講師簡介：

1. 講師：范美幸(桃園市東南亞藝文教育創新暨研究協會)。
2. 助教：陳麗珠(桃園市東南亞藝文教育創新暨研究協會)。

七、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印尼文化體驗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3 節*1 場	節	1,500	4,5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外聘助教鐘點費	3 節*1 場	節	750	2,25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3	茶水及誤餐費	45	份	120	5,400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茶水 20 元，誤餐 100 元，茶水及誤餐費逾用餐時間方支用
4	材料費	1	式	12,425	12,425	印尼蠟染國服 DIY(35 人*1 場*355 元)
5	教材費	1	式	8,750	8,750	課程教材、教具、圖書等(35 人*250 元)
6	場地租借費	1	式	4,600	4,600	依「桃園市東南亞藝文教育創新暨研究協會場地租借費用標準」辦理
7	場地布置費	1	式	2,500	2,500	含花材、紅布條、海報耗材等
8	保險費	1	式	3,500	3,500	被保險人不包含公教人員
9	雜支	1	式	2,195	2,19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不超過 5%)
10	健保補充保費	1	式	143	143	

	機關補助款					
合 計		46,263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五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越南文化體驗

一、依據：

1.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2.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3.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 年)。

二、目標：

1. 希望透過此課程使新住民學員及其家人多加認識越南文化，越南新住民多因就業或婚姻來台定居，長久漸之，不只台灣文化改變了越南新住民的生活習慣，越南的新住民文化亦漸進影響了台灣文化。
2. 藉由講師介紹越南習俗及手作文物(例如：越南燈籠、越南斗笠等)，讓學員能感受越南傳統文化，包容彼此多元思維，消除文化差異的誤會。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4. 策略聯盟單位：桃園市東南亞藝文教育創新暨研究協會。

四、辦理方式：

1. 實施時間：114 年 7 月 6 日週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3 時。
2. 實施地點：桃園市東南亞藝文教育創新暨研究協會(望見書間)。
3. 活動人數：每場 35 人。
4. 課程時數：共 3 節課(每次上課 3 節，共 1 場次)。
5. 實施對象：以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為主要實施對象，課程參與者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對象，並鼓勵家庭男性成員參與。

五、課程內容：

1. 由於地理距離近及長年文化交流，越南文化吸收了大量中華文化成分，同時也保留了許多有趣的文化特徵，越南文化中融入深厚的藝術底蘊。而過去的歷史脈絡也讓各國文化影響了越南現代生活。
2. 經由講師的說明及手作文物體驗(如越南燈籠、越南斗笠等)，並邀請學

員一起體驗越南傳統服飾「奧黛」，使台灣人能夠更加了解越南文化。

六、講師簡介：

1. 講師：阮氏清竹(桃園市東南亞藝文教育創新暨研究協會)。
2. 助教：杜金歡(桃園市東南亞藝文教育創新暨研究協會)。

七、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越南文化體驗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3 節*1 場	節	1,500	4,5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外聘助教鐘點費	3 節*1 場	節	750	2,25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3	茶水及誤餐費	45	份	120	5,400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茶水 20 元，誤餐 100 元，茶水及誤餐費逾用餐時間方支用
4	材料費	1	式	12,425	12,425	越南燈籠及斗笠 DIY(35 人*1 場*355 元)
5	教材費	1	式	8,750	8,750	課程教材、教具、圖書等(35 人*250 元)
6	場地租借費	1	式	4,600	4,600	依「桃園市東南亞藝文教育創新暨研究協會場地租借費用標準」辦理
7	場地布置費	1	式	2,500	2,500	含花材、紅布條、海報耗材等
8	保險費	1	式	3,500	3,500	被保險人不包含公教

						人員
9	雜支	1	式	2,195	2,19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不超過5%)
10	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補助款	1	式	143	143	
合 計		46,263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六

114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寶石皂親子體驗課程

一、依據：

1.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2.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3.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年)。

二、目標：

1. 透過此課程提高新住民學員對於寶石皂的了解，協助新住民學員研究此手工行業的入門管道，為新住民分析寶石皂手工行業在台的發展願景。
2. 透過此課程使新住民能夠與其家人親子共學，使家庭氛圍更加融洽，在課程結束之後，亦可與家人共同練習製作寶石皂，寓教於樂。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4. 策略聯盟單位：新星巷弄書屋。

四、辦理方式：

1. 實施時間：114年7月19日週六、7月20日週日上午10時至下午13時。
2. 實施地點：新星巷弄書屋(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后街東華巷15號1樓)。
3. 活動人數：每場35人。
4. 課程時數：共6節課(每次上課3節，共2場次)。
5. 實施對象：以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為主要實施對象，課程參與者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2條所定之對象，並鼓勵家庭男性成員參與。

五、課程內容：

1. 寶石皂外觀如同寶石，有著五顏六色的透亮外型，製作過程為加熱透明皂基，利用各式色水調和出各種皂色，利用特別製作技術將皂塊融合，進行雕刻鑽切，製作出晶瑩剔透、閃閃發亮的皂款。
2. 寶石皂屬於冷製皂，即以皂基加熱，後續塑形，因此製作時間相較於傳統手工皂短。邀請寶石皂產業專業講師，教授美學塑造、流行面相、造型設計等。課程後，進行親子互動討論及共做共學之心得與經驗分享。

六、講師簡介：

1. 講師：董曉緹(緹娜手工皂坊製作老師)。
2. 助教：陳玫如(緹娜手工皂坊製作老師)。

七、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寶石皂親子體驗課程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3 節*2 場	節	1,500	9,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外聘助教鐘點費	3 節*2 場	節	750	4,5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3	茶水及誤餐費	45 人*2 場	份	120	10,800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茶水 20 元，誤餐 100 元，茶水及誤餐費逾用餐時間方支用
4	材料費	1	式	19,600	19,600	手作材料(35 人*2 場*280 元)
5	教材費	1	式	8,750	8,750	課程教材、教具、圖書等(35 人*250 元)
6	場地布置費	1	式	2,500	2,500	含花材、紅布條、海報耗材等
7	保險費	1	式	7,000	7,000	被保險人不包含

						公教人員
8	雜支	1	式	3,105	3,10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不超過5%)
9	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補助款	1	式	285	285	
合 計		65,54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七

114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編織袋親子體驗課程

一、依據：

1.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2.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3.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年)。

二、目標：

1. 透過此編織袋親子課程讓新住民明白此手工藝術的操作手法及業務相關事項，但願新住民學員能夠因此更加了解此產業的運作面向。
2. 新住民學員可在生活中製作編織袋作品，舒壓身心靈，也可與家人在家中創作編織袋作品，拉近親子關係，縮短家長與青少年之間的距離。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4. 策略聯盟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公民會館。

四、辦理方式：

1. 實施時間：114年8月2日週六、8月3日週日上午10時至下午13時。
2. 實施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公民會館(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8 號)。
3. 活動人數：每場35人。
4. 課程時數：共6節課(每次上課3節，共2場次)。
5. 實施對象：以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為主要實施對象，課程參與者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2條所定之對象，並鼓勵家庭男性成員參與。

五、課程內容：

1. 編織袋以天然材質(竹籐、帆布等)共同所編織製成，會隨著時間而讓包包的顏色慢慢變深，觸感逐漸溫和。為了讓新住民學員能長久使用編織袋，講師也將指導編織袋的保養手法。
2. 本課程將邀請此手工編織產業的專業講師，在創作過程中，使新住民能了解手工藝術的美術創作，讓新住民學員能夠透過親子共同，藉此機會親近家人。課程後，進行親子互動討論及共做共學之心得與經驗分享。

六、講師簡介：

1. 講師：陳乃楦(阿皮手工工作坊教師)。
2. 助教：吳誌峰(阿皮手工工作坊教師)。

七、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編織袋親子體驗課程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3 節*2 場	節	1,500	9,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外聘助教鐘點費	3 節*2 場	節	750	4,5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3	茶水及誤餐費	45 人*2 場	份	120	10,800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茶水 20 元，誤餐 100 元，茶水及誤餐費逾用餐時間方支用
4	材料費	1	式	19,600	19,600	編織袋材料(35 人*2 場*280 元)
5	教材費	1	式	8,750	8,750	課程教材、教具、圖書等(35 人*250 元)
6	場地布置費	1	式	2,500	2,500	含花材、紅布條、海報耗材等
7	保險費	1	式	7,000	7,000	被保險人不包含

						公教人員
8	雜支	1	式	3,105	3,10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不超過5%)
9	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補助款	1	式	285	285	
合 計		65,54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八

114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新住民文化成果發表會

一、依據：

1.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2.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3.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年)。

二、目標：

1. 為了促進新住民族群融合，透過本中心的成果發表會，使台灣本地文化與新住民文化的互相分享，迸發新文化，達到相互尊重及接納的目標。
2. 此課程辦理新住民成果發表與文化體驗會，配合聯合國國際移民日，以新住民學員的課程作品、課程照片展示本中心成立以來所辦理之活動成果，讓新住民學員在文化及觀點上多加分享及交流。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4. 策略聯盟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四、辦理方式：

1. 實施時間：114年8月9日週六上午10時至下午13時。
2. 實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天幕廣場(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
3. 活動人數：每場35人。
4. 課程時數：共3節課(每次上課3節，共1場次)。
5. 實施對象：以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為主要實施對象，課程參與者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2條所定之對象，並鼓勵家庭男性成員參與。

五、課程內容：

1. 此活動配合國際移民日辦理新住民文化及課程作品展覽，本課程將邀請新住民出身的專家學者針對新住民文化的意涵進行說解，讓在地人士及各地新住民都能夠更加認識彼此的傳統文化，理解文化差異。
2. 配合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舉辦新住民成果發表與文化體驗會，以展示過往的課程作品，並展示課程照片、側拍影片，分享新住民學習中心所辦理之活動成果，邀請新住民家長及學生共襄盛舉。

六、講師簡介：

1. 講師：吳氏貝(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越南語通譯)。
2. 助教：連碧鸞(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越南語通譯)。

七、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新住民文化成果發表會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3 節*1 場	節	1,500	4,5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外聘助教鐘點費	3 節*1 場	節	750	2,25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3	茶水及誤餐費	45	份	120	5,400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茶水 20 元，誤餐 100 元，茶水及誤餐費逾用餐時間方支用
4	材料費	1	式	11,515	11,515	泰國沙通及祈福傘 DIY(35 人*1 場*329 元)
5	印刷費	1	式	1,225	1,225	講義印刷(35 人*1 場*35 元)
6	場地布置費	1	式	3,000	3,000	含花材、紅布條、海報耗材等

7	保險費	1	式	3,500	3,500	被保險人不包含公教人員
8	雜支	1	式	1,566	1,566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不超過5%)
9	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補助款	1	式	143	143	
合 計		33,099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九

114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資訊安全及媒體素養

一、依據：

1.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2.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3.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年)。

二、目標：

1. 邀請資訊科講師說明現代資訊安全上的隱憂事項，使新住民學員可以在這個資訊爆炸的時代中分辨真假新聞，並且瞭解能保證個人隱私不外洩的資訊方式。
2. 新住民可以在日常生活中運用所學，防範個人資訊外洩，且不被AI假新聞蒙蔽雙眼。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4. 策略聯盟單位：世紀綠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四、辦理方式：

1. 實施時間：114年8月10日週日上午10時至下午13時。
2. 實施地點：世紀綠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162巷100號)。
3. 活動人數：每場25人。
4. 課程時數：共2節課(每次上課2節，共1場次)。
5. 實施對象：以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為主要實施對象，課程參與者之二分

之一以上應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對象，並鼓勵家庭男性成員參與。

五、課程內容：

1. 提升新住民學員對於媒體資訊的基本素養，具備辨別真假新聞的能力，能夠在紛雜的資訊中篩選出正確的事實。
2. 邀請資訊科專業講師開辦此講座，在講座中實際操作新聞的辨別方法，加深學員對於自身分辨能力的信任感，甚至透過親子合力分辨新聞真假，將此能力傳授予下一代。

六、講師簡介：

講師：鍾孝文(世紀綠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資訊組長暨資訊科教師)。

七、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資訊安全及媒體素養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2 節*1 場	節	1,500	3,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茶水及誤餐費	35	份	120	4,200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茶水 20 元，誤餐 100 元，茶水及誤餐費逾用餐時間方支用
3	印刷費	1	式	1,050	1,050	講義印刷(35 人*1 場*30 元)
4	場地布置費	1	式	2,500	2,500	含花材、紅布條、海報耗材等
5	保險費	1	式	2,500	2,500	被保險人不包含公教人員
6	雜支	1	式	660	66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

						屬之(不超過 5%)
7	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補助款	1	式	64	64	
合 計		13,974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十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反毒教育及消費者保護權益

一、依據：

1.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2.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3.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 年)。

二、目標：

1. 針對新住民日常消費相關法律進行講解，含上網購物、交易合約細則等消費需知事項。且對生活中的消費陷阱、自身消費權益維護詳細說明。
2. 邀請龜山分局警察辦理此講座，詳細說明毒品對身心的危害，講解毒品流通於市的偽裝變化，讓新住民提高對毒品陷阱的警覺。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4. 策略聯盟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四、辦理方式：

1. 實施時間：114 年 7 月 27 日週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2. 實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禮堂(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 26 號)。
3. 活動人數：每場 25 人。
4. 課程時數：共 2 節課(每次上課 2 節，共 1 場次)。
5. 實施對象：以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為主要實施對象，課程參與者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對象，並鼓勵家庭男性成員參與。

五、課程內容：

1. 每個消費者都依法享有消費者權利及該權利受到保護時的應得利益，而消費者權益則是指消費者在有償獲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所享有的權益。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時和接受服務中，人身安全及財產都不應受到損害，消費者有權獲得品質、價格及分量都準確並合乎常理的公平交易。
2. 吸食毒品不僅影響個人健康、威脅性命，毒品帶來的問題往往會衍生出暴力、犯罪等嚴重治安問題，無論是對家庭或社會都是負面的危害。另外，也透過此課程使新住民了解吸毒所面臨的罰則，遏止吸毒風氣。

六、講師簡介：

許俊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副分局長)。

七、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反毒教育及消費者保護權益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2 節*1 場	節	1,500	3,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茶水及誤餐費	35	份	120	4,200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茶水 20 元，誤餐 100 元，茶水及誤餐費逾用餐時間方支用
3	印刷費	1	式	1,050	1,050	講義印刷(35 人*1 場*30 元)
4	場地布置費	1	式	2,500	2,500	含花材、紅布條、海報耗材等
5	保險費	1	式	2,500	2,500	被保險人不包含公教人員
6	雜支	1	式	660	660	凡前項費用未列

						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不超過5%)
7	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補助款	1	式	64	64	
合 計		13,974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十一

114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新住民工作權教育

一、依據：

1.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2.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3.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年)。

二、目標：

1. 透過講師說明，讓新住民學員明白自身所擁有的工作權益，保護自身權益不受侵害，爭取公平的工作機會。
2. 辦理地點鄰近桃園市就業職訓服務處楊梅就業服務臺，課程中也將介紹此就業服務臺為新住民學員所提供的幫助，希望新住民學員能夠善用此資源，為工作助力。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4. 策略聯盟單位：桃園市立楊梅國小補校。

四、辦理方式：

1. 實施時間：114年9月18日週四下午17時至下午19時。
2. 實施地點：桃園市立楊梅國小補校(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號)。
3. 活動人數：每場25人。
4. 課程時數：共2節課(每次上課2節，共1場次)。
5. 實施對象：以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為主要實施對象，課程參與者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2條

所定之對象，並鼓勵家庭男性成員參與。

五、課程內容：

1.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工作權為基本人權，與每個人的日常工作息息相關，透過此課程深入了解工作權相關法律及權益，能夠幫助新住民學員積極維護自身人權。
2. 針對新住民就業之相關法律進行說明，幫助新住民學員辨別工作時遇到的就業陷阱，例如雇主要求預先繳交制服費用、不歸還護照及身分證等違法狀況，在在嚴重傷害新住民的工作權益。

六、講師簡介：

講師：劉玉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副分署長)。

七、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新住民工作權教育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2 節*1 場	節	1,500	3,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茶水及誤餐費	35	份	120	4,200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茶水 20 元，誤餐 100 元，茶水及誤餐費逾用餐時間方支用
3	印刷費	1	式	1,050	1,050	講義印刷(35 人*1 場*30 元)
4	場地布置費	1	式	2,500	2,500	含花材、紅布條、海報耗材等
5	保險費	1	式	2,500	2,500	被保險人不包含公教人員

6	雜支	1	式	660	66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不超過5%)
7	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補助款	1	式	64	64	
合 計		13,974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十二

114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皮革手工包製作班

一、依據：

1.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2.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3.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年)。

二、目標：

1. 透過此課程讓新住民接觸皮件的手工製作，進一步了解手工皮件產業的發展，為未來的工作選擇增加可能性。
2. 本課程將從認識皮革開始，包含小型皮件的紙型製作、工具的選擇與正確的使用方法，到實際操作手縫過程中應注意的大小事項，提供初學者一套最完整的皮手縫入門課程。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4. 策略聯盟單位：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

四、辦理方式：

1. 實施時間：114年8月16日週四六、8月17日週日上午10時至下午13時。
2. 實施地點：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35 號)。
3. 活動人數：每場35人。
4. 課程時數：共6節課(每次上課3節，共2場次)。

5. 實施對象：以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為主要實施對象，課程參與者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2條所定之對象，並鼓勵家庭男性成員參與。

五、課程內容：

1. 皮革手工包之所以耐用，在於一針一線的手工縫製，且每個針孔都用雙手緊緊拉縫線，讓每條縫線都能牢牢抓緊，仔細調整縫製角度，此為手工皮件的精髓，也是車縫或手縫機無法取代的質感
2. 此課程將運用多種不同質感的皮革，老師親自示範縫製皮件的技巧，利用基本縫製與拼接技巧完成手縫皮革作品，引領新住民學員親自操作。

六、講師簡介：

1. 講師：范雅惠(JO愛畫皮革工作坊講師)。
2. 助教：洪桂英(JO愛畫皮革工作坊助理講師)。

七、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皮革手工包製作班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3節*2場	節	1,500	9,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外聘助教鐘點費	3節*2場	節	750	4,5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3	茶水及誤餐費	45人*2場	份	120	10,800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茶水20元，誤餐100元，茶水及誤餐費逾用餐時間方支用
4	材料費	1	式	23,800	23,800	手作材料(35人*2場*340元)
5	教材費	1	式	8,750	8,750	課程教材、教具、圖書等(35人*250元)

6	場地布置費	1	式	2,500	2,500	含花材、紅布條、海報耗材等
7	保險費	1	式	7,000	7,000	被保險人不包含公教人員
8	雜支	1	式	3,315	3,31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不超過5%)
9	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補助款	1	式	285	285	
合 計		69,95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十三

114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實用美髮班(初階)

一、依據：

1.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2.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3.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年)。

二、目標：

1. 透過此課程教導新住民簡易居家美髮，可在家為家人進行美髮服務，增進家庭之間的感情，進一步紓解生活壓力，並培養日常興趣。
2. 本課程將從認識髮質開始，包含基礎剪髮的工具選擇到操作方法，實際剪髮過程中應留意的事項，提供初學者整套完整的髮型設計入門課程。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四、辦理方式：

1. 實施時間：114年8月30日至9月14日每週六日上午10時至下午13時。
2. 實施地點：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3. 活動人數：每場25人。
4. 課程時數：共15節課(每次上課3節，共5場次)。
5. 實施對象：以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為主要實施對象，課程參與者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2條

所定之對象，並鼓勵家庭男性成員參與。

五、課程內容：

1. 依照美髮能力開辦此課程，由初學者開始，找回健康髮質的原生力量，讓新住民學員在學習美髮技巧的過程中紓解壓力。課程內容為深入淺出的漸進式引導教學，採取雙向式互動系統教學、循環教學。
2. 此課程將教學各式手法剪成的設計髮型，由講師先親自示範剪髮及染髮的特別技術，再由學員運用基本髮型技巧完成造型髮藝作品。

六、講師簡介：

1. 講師：謝佩瑜(萬能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管理系，自營芯髮坊髮型工作室設計師)。
2. 助教：林芯辰(萬能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管理系，自營芯髮坊髮型工作室助理設計師)。

七、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實用美髮班(初階)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3 節*5 場	節	1,500	22,5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外聘助教鐘點費	3 節*5 場	節	750	11,25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3	茶水及誤餐費	35 人*5 場	份	120	21,000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茶水 20 元，誤餐 100 元，茶水及誤餐費逾用餐時間方支用
4	材料費	1	式	45,750	45,750	剪髮、燙髮、染髮材料(25 人*5 場*366 元)
5	教材費	1	式	8,750	8,750	課程教材、教具、圖書等(35

						人*250 元)
6	場地布置費	1	式	3,000	3,000	含花材、紅布條、海報耗材等
7	保險費	1	式	12,500	12,500	被保險人不包含公教人員
8	雜支	1	式	6,235	6,23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不超過 5%)
9	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補助款	1	式	713	713	
合 計		131,698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十四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實用美髮班(進階)

一、依據：

1.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2.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3.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 年)。

二、目標：

1. 藉由實用美髮課程，提升新住民在髮型設計上的美學創造力，發掘自身興趣及培養第二專長，使美髮設計產業能夠成為新住民就業上的選擇。
2. 透過此課程完成美髮教學，讓新住民為家人提供美髮造型服務，增加親子之間的互動機會，讓家人之間的感情加倍融洽。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四、辦理方式：

1. 實施時間：114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8 日每週六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3 時。
2. 實施地點：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3. 活動人數：每場 25 人。
4. 課程時數：共 15 節課(每次上課 3 節，共 5 場次)。
5. 實施對象：以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為主要實施對象，課程參與者之二分

之一以上應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對象，並鼓勵家庭男性成員參與。

五、課程內容：

1. 針對進階學員開設此課程，幫助新住民在學習美髮技術的課程中獲得專業能力。進一步輔導新住民探索未來的工作走向，課程內容為對於髮型設計就業有所規劃的新住民提供一系列基礎學習方法。
2. 課程內容結合時尚潮流，提升系統教學品質，帶領學員認識髮妝品之特性及添加物，選擇適合自己的髮妝品，並培養辨識市售品差異的能力。

六、講師簡介：

1. 講師：謝佩瑜(萬能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管理系，自營芯髮坊髮型工作室設計師)。
2. 助教：林芯辰(萬能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管理系，自營芯髮坊髮型工作室助理設計師)。

七、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實用美髮班(進階)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3 節*5 場	節	1,500	22,5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外聘助教鐘點費	3 節*5 場	節	750	11,25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3	茶水及誤餐費	35 人*5 場	份	120	21,000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茶水 20 元，誤餐 100 元，茶水及誤餐費逾用餐時間方支用
4	材料費	1	式	45,750	45,750	剪髮、燙髮、染髮材料(25 人*5 場*366 元)
5	教材費	1	式	8,750	8,750	課程教材、教

						具、圖書等(35人*250元)
6	場地布置費	1	式	3,000	3,000	含花材、紅布條、海報耗材等
7	保險費	1	式	12,500	12,500	被保險人不包含公教人員
8	雜支	1	式	6,235	6,23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不超過5%)
9	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補助款	1	式	713	713	
合 計		131,698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十五

114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

一、依據：

1.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2.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3.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年)。

二、目標：

1. 藉由日常面臨的性別議題進行互動討論，讓新住民相互研究性別差異帶來的疑問，進而釐清性別之間的誤解，面對性別困境，解決性別問題。
2. 生命教育課程的核心思想在於對生命內在價值的 多元反思，追尋探索生命的終極意義，進一步將此轉化為生活實踐的方向及動力。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4. 策略聯盟單位：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四、辦理方式：

1. 實施時間：114年7月26日週六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2. 實施地點：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中）。
3. 活動人數：每場25人。

4. 課程時數：共 2 節課(每次上課 2 節，共 1 場次)。
5. 實施對象：以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為主要實施對象，課程參與者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對象，並鼓勵家庭男性成員參與。

五、課程內容：

1. 性別意識在臺灣社會落實不易，要釐清過去對於性別認知的謬誤，還要兼顧現代新生想法。給予尊重，才能突破性別角色，消除性別歧視。
2. 以「人生三問」為核心的生命教育意涵，延伸討論生命教育內涵，其中學習主題即包含了哲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與修養靈性等五大範疇。

六、講師簡介：

陳思妤(現任職於中國科技大學講師，畢業於大仁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所碩士)。

七、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桃園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策略聯盟】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2 節*1 場	節	1,500	3,000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茶水及誤餐費	35	份	120	4,200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茶水 20 元，誤餐 100 元，茶水及誤餐費逾用餐時間方支用
3	印刷費	1	式	1,050	1,050	講義印刷(35 人

						*1 場*30 元)
4	場地布置費	1	式	2,500	2,500	含花材、紅布條、海報耗材等
5	保險費	1	式	2,500	2,500	被保險人不包含公教人員
6	雜支	1	式	660	66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不超過 5%)
7	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補助款	1	式	64	64	
合 計		13,974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